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74號

聲　請　人　王碧玉

代　理　人　陳彥郎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9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宣告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為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附表所示之支票，經本院以民國113年度司催字第4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1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8　月　23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　官　王佳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8　月　23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黃伊婕

附表：　　113年度除字第000174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鼎生食品有限公司	新竹一信南香山分社	113年2月12日	225,950元	382485	